

一、主险条款责任免除：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  
华泰（备案）[2009]N101号

责任免除

第一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设计错误引起的损失和费用；

（二）自然磨损、内在或潜在缺陷、物质本身变化、自燃、自热、氧化、锈蚀、渗漏、鼠咬、虫蛀、大气（气候或气温）变化、正常水位变化或其他渐变原因造成的保险财产自身的损失和费用；

（三）因原材料缺陷或工艺不善引起的保险财产本身的损失以及为换置、修理或矫正这些缺点错误所支付的费用；

（四）非外力引起的机械或电气装置的本身损失，或施工用机具、设备、机械装置失灵造成的本身损失。

第二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维修保养或正常检修的费用；

（二）档案、文件、账簿、票据、现金、各种有价证券、图表资料及包装物料的损失；

（三）盘点时发现的短缺；

（四）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或已由其他保险予以保障的车辆、船舶和飞机的损失；

（五）除非另有约定，在保险工程开始以前已经存在或形成的位于工地范围内或其周围的属于被保险人的财产的损失；

（六）除非另有约定，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期间终止以前，保险财产中已由工程所有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部分的损失。

第二部分 第三者责任保险部分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任何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失及由此造成的任何人身伤害和物质损失；

（二）领有公共运输行驶执照的车辆、船舶、航空器造成的事故。

第四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本保险合同物质损失项下或本应在该项下予以负责的损失及各种费用；

（二）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在工地现场从事与工程有关工作的职员、工人及上述人员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或疾病；

(三) 工程所有人、承包人或其他关系方或其所雇用的职员、工人所有的或由上述人员所照管、控制的财产发生的损失；

(四)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 第三部分 通用条款

####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战争、类似战争行为、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恐怖活动、谋反、政变；
-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 罢工、暴动、民众骚乱；
- (四) 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五) 核裂变、核聚变、核武器、核材料、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六)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工程部分停工或全部停工引起的任何损失、费用和责任。
- (二) 罚金、延误、丧失合同及其他后果损失；
- (三) 1.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2.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二、附加条款责任免除（请见加粗字体内容）：

### 1.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罢工、暴乱及民众骚动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本扩展条款承保由下列原因直接引起的保险财产的损失：

- （一）任何个人参与他人进行社会骚乱的活动（无论是否与罢工有关）；
- （二）任何合法当局对该骚乱进行平息，或试图平息，或为减轻该骚乱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 （三）任何罢工者为扩大罢工规模，或抵制厂方关闭工厂而采取的故意行为；
- （四）任何合法当局为预防，或试图预防该故意行为，或为减轻该故意行为造成的后果所采取的行动。

双方进一步同意：

（一）除下述特别条件另有规定外，本保险合同所有条款、除外责任及条件等均适用于本扩展条款。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亦将包括本扩展条款承保的损失。

（二）下述特别条件仅适用于本扩展条款特别条件。

#### 1. 本保险合同对以下原因造成的损失不予负责：

- （1）全部停工或部分停工，或工程实施过程中的延迟、中断、停止；
- （2）任何合法当局没收、征用保险财产造成被保险人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 （3）任何人非法占有建筑物造成被保险人对该建筑物永久或临时的权益丧失；

但保险人对上述（2）及（3）项下被保险人的权益丧失之前，或临时丧失期间的保险财产的物质损失负责赔偿。

#### 2. 本保险合同对下列原因引起的直接、间接损失不予负责：

- （1）战争、入侵、外敌行为、敌对行为、类似战争行为（无论宣战与否）、内乱；
- （2）兵变、民众骚动导致的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
- （3）代表任何组织，或与之有关联的任何个人采取的旨在动用武力推翻或用恐怖及暴力行为影响政府的行动（合法的或事实上的）。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 2.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自动恢复保险金额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人对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险财产的损失予以赔偿后，原保险金额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按日比例补缴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合同终止之日止恢复保险金额部分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3.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专业费用条款（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5%）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工程损失后，在重置过程中发生的必要的设计师、检验师及工程咨询人费用，但被保险人为了准备索赔，或估损所发生的任何费用除外。上述赔偿费用应以损失当时适用的有关行业管理部门制订的收费标准为准，且不得超过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4.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清除残骸费用扩展条款（B款）（赔偿限额：保险金额的5%）

兹经双方同意，保险人仅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造成保险财产损失而发生的清除、拆除或临时支撑受损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但不包括永久性支撑或重新设计支撑、加固的费用以及清理非保险标的财产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5.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特别费用扩展条款（赔偿限额：损失金额的10%）**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下列特别费用，即：加班费、夜班费、节假日加班费以及快运费（不包括空运费），但该特别费用须与本保险合同项下予以赔偿的保险财产的损失有关。且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最高赔偿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若保险财产的保险金额不足，本条款项下特别费用的赔偿金额按比例减少。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6.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灭火费用扩展条款（每次及累计赔偿限额：RMB200,000.00）**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由原保险合同承保的风险引起的下列损失：

- （一） 灭火过程中的费用；
- （二） 清理水和其他物质的费用；
- （三） 清理费用；
- （四） 暂时性防护设施建造费用。

本条款项下每次事故赔偿限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灭火费用不计入本保险合同项下财产的重置价值内。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7.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交叉责任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的保险责任将适用于保险合同明细表列明的所有被保险人，就如同每一被保险人均持有一份独立的保险合同，但保险人对被保险人不承担以下赔偿责任：

（一） 已在或可在本保险单物质损失部分投保的财产损失，包括因免赔额，或赔偿限额规定不予赔偿的损失；

（二） 已在或应在劳工保险或雇主责任保险项下投保的被保险人的雇员的疾病或人身伤亡。

保险人对所有被保险人由一次事故或同一事由引起的数次事故承担的全部责任不得超过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8.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放弃代位求偿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保险人同意放弃由于支付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款而可能获得的，对被保险人任何控股公司或子公司的代位求偿权，但须以本条款的所有被保险人都遵守本保险合同所约定的各项条件为前提。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9.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扩展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本保险合同第三者责任项下扩展承保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而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但以下列条件为限：

（一） 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全部或部分倒塌；

（二）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第三者的财产、土地或建筑物处于完好状态并采取了必要的防护措施；

(三) 如经保险人要求, 被保险人在施工开始之前应自负费用向保险人提供书面报告说明任何受到危及的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情况。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被保险人:**

- (一) 因工程性质和施工方式而导致的可预知的第三者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责任;
- (二) 既不影响第三者财产、土地或建筑物的稳定性, 又不危及使用人安全的表面损坏;
- (三) 在保险期间内, 被保险人为防止损失发生而采取预防或减少损失的费用。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0.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错误和遗漏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本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不因被保险人非故意地延迟、错误或遗漏向保险人申报有关所占用的场地、保险财产价值的变更或其它有关信息而被免除, 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其疏忽或遗漏应在合理的时间内尽快向保险人申报, 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否则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不正确的、有缺陷的或错误的评估不可视为非故意的错误与遗漏。**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1.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不受控制条款**

兹经双方同意, 被保险人在占用或使用营业场所时, 由于不知情或远非其所能控制的事件发生造成的遗漏申报或任何行为, 不会影响本保险合同的有效性, 一旦被保险人知道应立即通知保险人, 保险人有权要求支付适当的附加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 **12. 华泰财险工程险附加保证期责任扩展条款(6个月) (仅限付费投保, 否则不适用)**

兹经双方同意, 鉴于投保人已按约定缴付了附加的保险费, 本保险合同扩展承保以下列明的保证期内:

- (一) 被保险人的承包人因履行工程合同进行维修保养而造成保险工程的损失;
- (二) 因受损部分完工证书签发前的建造期内的施工原因引起, 在保证期内发生的保险工程的损失。

保证期的期限与工程合同中规定的保证期一致, 从工程所有人对部分或全部工程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 或工程所有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部分或全部工程时起算, 以先发生者为准。但在任何情况下, 保证期的期限不得超出本保险合同明细表中列明的保证期。

本保险合同所载其它条件不变。

### 三、特别约定责任免除：

1. 本保单仅承保商铺、办公室等商业楼宇场所的室内装修装潢工程。
2. 施工地址位于25年房龄以内、消防验收合格且配有防火防盗设施的现代化商用建筑物内。
3. 承保工程造价总额不得超过2,000万元、不得低于承包合同金额或实际室内装修金额。每张保单总保额（工程造价+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不得超过3,000万元。
4. 保单总保费=(工程造价+第三者责任累计赔偿限额)×工期费率×每次事故每人赔偿限额调整系数+可选责任保费，每张保单最低收费500元。
5. 本保单建筑/安装期以实际工期为准，最长12个月。
6. 本保单针对物质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针对第三者责任财产损失，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为1,000.00元或损失金额的5%，二者以高者为准；针对第三者责任人身伤害，无免赔。
7. 施工方应为有相应施工资质的企业。
8. 禁止承保小商品批发市场，集贸市场和电脑配件市场。
9. 禁止承保家装工程。
10. 禁止承保投保人或被保险人企业名称包含“珠宝，黄金，贵金属”的企业。
11. 本保单承保工程项目若在保单终止日前完成验收或竣工，则本保单承保责任按照完成验收之日或竣工之日提前终止。
12.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认可在本保单生效后，若承保工程已经开始施工，不得办理退保；若承保工程未开始施工，须提供物业未开工证明等材料申请退保。
13. 本保单由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承保，目前本公司在北京、上海、天津、重庆、江苏、广东、陕西、四川、云南、辽宁、浙江、河北、湖南、湖北、安徽、山西、福建、山东、广西、河南、江西、深圳、青岛、大连、宁波、贵州、内蒙古、厦门、黑龙江、新疆、吉林、宁夏、甘肃设有分支机构，此计划仅承保以上地区的风险。